

收文編號：1100003442

議案編號：1100409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90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，檢送伏流水工程疑慮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102020858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v3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就「針對民眾擔憂之相關問題研究，以降低民眾對伏流水工程之疑慮，並訂定常態、備援供水的標準及說明考量原因」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6 款第 5 項決議事項四（審查總報告 p.149）決議全文略以：「根據 107 年 12 月『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』核定本中第 14 頁表 6-1 顯示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修改後增加常態供水：0.3 萬 CMD，備援供水：33 萬 CMD，比例為 1：110。然核定本中卻無提及開發後主要作為備援供水，而非常態供水使用之原因。據報載表示伏流水工程施工常遇地方反對，常見爭議點如『輻射井』名稱造成民眾恐慌、民眾擔憂是否會造成地層下陷、農民擔憂是否會造成農地用水水源減少等疑慮。事後有關主管機關多會針對相關問題向民眾解釋，無論是詳述名稱意義只是就取水型態取名與輻射無關、列舉國外經驗及承諾施作後將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持續水井監測，每日公布抽水量、水位等數據。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民眾擔憂之相關問題研究，以降低民眾對伏流水工程之疑慮，並訂定常態、備援供水的標準及說明考量原因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。

三、檢奉「伏流水工程推動民眾擔憂問題研究及常態、備援供水標準與說明」書面報告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立法院張委員其祿、立法院蔡委員壁如、立法院邱委員臣遠

副本：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水利署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
(書面報告)

伏流水工程推動民眾擔憂問題研究
及常態、備援供水標準與說明

經濟部水利署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

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決議：「根據 107 年 12 月『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』核定本中第 14 頁表 6-1 顯示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修改後增加常態供水：0.3 萬 CMD，備援供水：33 萬 CMD，比例為 1:110。然核定本中卻無提及開發後主要作為備援供水，而非常態供水使用之原因。據報載表示伏流水工程施工常遇地方反對，常見爭議點如『輻射井』名稱造成民眾恐慌、民眾擔憂是否會造成地層下陷、農民擔憂是否會造成農地用水水源減少等疑慮。事後有關主管機關多會針對相關問題向民眾解釋，無論是詳述名稱意義只是就取水型態取名與輻射無關、列舉國外經驗及承諾施作後將會持續水井監測，每日公布抽水量、水位等數據。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民眾擔憂之相關問題研究，以降低民眾對伏流水工程之疑慮，並訂定常態、備援供水的標準及說明考量原因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提出本書面報告。

貳、說明

臺灣地區河川陡峻且地質破碎不穩定，近年來氣候變遷影響愈趨顯著，颱風或短期強降雨容易造成土石崩落及泥砂沖蝕，使河川原水濁度飆高，超出當地淨水場處理能力而影響正常供水，爰提升區域供水系統備援能力有其必要性。

伏流水係存在於河床地下透水層，因經過砂礫層過濾，可取得較潔淨之原水，作為因應原水高濁度問題之有效對策。

此外，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推動大樹伏流水為例，為降低當地民眾對於『輻射井』名稱疑慮、擔憂是否會造成地層下陷及是否會造成農地用水水源減少等疑慮，推動期間南區水資源局採資訊透明公開，積極向當地民眾溝通工程原理，對

於誤解亦加以釐清及推動，建立互信基礎，進而順利完成該項工程。此外，為了建立伏流水工程推動之標準工作流程，水利署亦已建立「伏流水取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作業要領」，使該項水資源推動工作有所依循。

有關常態及備援供水標準係以該工程推動可發揮之功能定位而決定。以苗栗通霄溪伏流水工程為例，該工程推動目的係為改善苗栗通霄地區灌溉用水不穩定問題，於通霄溪支流南勢溪中上游設置伏流取水設施，設計取水能力 0.3 萬 CMD，同時搭配 2 座農塘蓄水施設，可於豐水期引取多餘水量至農塘蓄存，並於枯水期伏流取水不穩定時搭配農塘放出水量，作為鄰近約 36 公頃農田之穩定灌溉水源使用，故該工程之功能定位為「常態供水」。

另以濁水溪及高屏溪溪埔、大泉伏流水等工程為例，由於過去颱風豪雨常造成濁水溪與高屏溪原水高濁度，影響當地淨水場淨水能力，進而影響供水穩定，推動該 3 項伏流水工程可於颱風造成原水高濁度期間，引取潔淨水源(共 33 萬 CMD)，提升當地備援供水能力，故其功能定位為「備援供水」。

針對伏流水工程推動過程民眾可能疑慮，本部水利署為推動相關水資源工程、河川治理、節約用水、防災防汛、砂石管理、穩定供水、地層下陷防治、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、流域綜合治理及前瞻水環境建設等水利施政計畫，歷年均賡續辦理「水利施政重大輿情溝通應變計畫」研究，包含相關輿情蒐集及新聞資訊掌握，深入瞭解民意取向，透過對話與回應，建立與媒體及民眾之溝通管道，降低或化解可能面臨之負面輿論或民怨，可於遭遇重大輿情或危機事件時，儘速掌握資訊並提出緊急應變方案，以減緩輿情壓力助益相關計畫與政府施政之順利推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